

项目编号: 0113-2023-EO-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南京梅特朗测控仪表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柳芳

审核组员 (签字): 张红梅, 杜建国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柳芳

组员：杜建国 张红梅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柳芳	组长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4-N1EMS-1479229 2024-N1OHSMS-147922 9	E:19.05.01 O:19.05.01
	张红梅	组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4-N1EMS-1275169 2024-N1OHSMS-127516 9	
	杜建国	组员	E:实习审核员 O:实习审核员	2024-N0EMS-1274784 2024-N0OHSMS-127478 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中；杨晓珂；朱远平；李爱民；汪晶、 曹春明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JB/T9248-2015电磁流量计；JJG1033-2007电磁流量计检定规程；JB/T9249-2015涡街流量计；JJG 1029-2007涡街流量计检定规程；GB/T36241-2018气体旋进旋涡流量计国家标准；JJG1121-2015旋进旋涡流量计检定规程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2月14日 上午至2025年02月14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 资质范围内的流量计、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资质范围内的流量计、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与审核计划一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120-1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工业园润谷路 12 号

经营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工业园润谷路 12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进行监督审核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完成监督审核，暂停原因已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 项, 轻微不符合项 (1) 项, 涉及部门/条款: 综合管理部 EO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5 年 02 月 16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2 月 1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不符合项的整改: EO7.2 能力。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1、公司领导很重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作。

2、公司对生产区域环境安全检查严格, 生产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分月检查, 日检查。

3、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均能达成。

4、公司未有上级主管部门罚款, 以及未有相关方对环境安全投诉等事项。

5、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未发生工伤事件, 无上级主管部门罚款等事项, 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正确。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1.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 识别了必须应对的“风险和机会”, 以确管理体系能够实现预期结果, 预防或减少非预期后果, 实现持续改进。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的潜在影响相适应。2.管理评审: 组织考虑其采取的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的有效性。这包括识别需要监视和测量的内容, 使得组织能够证明符合产品生产标准的要求; 评估过程的绩效; 确保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2) 风险提示: 管理人员应加强管理体系文件学习。公司在进行改变的时候“有计划并系统地实施”, 识别风险, 并注意核查变化的潜在后果。应对风险可能采取的方法有避免风险、消除风险源、分担风险以及决定是否承担风险等。危险源控制: 电器线路裸露引发火灾, 明火引发火灾; 电源、插座没有漏保或失灵/固定电源线使用裸漏导致触电; 适用环境安全法律法规的识别、收集及宣传不够, 导致环境消防安全检查力度不够, 相对应公司内部活动及环境、安全因素不够明确等风险。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制定了管理方针和目标，明确了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向和目标，同时激励员工专注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公司管理方针、目标设定及目标实现措施的策划情况：公司最高管理者制定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方针：安全为天、质量为先、美化环境、守法诚信、创新发展、顾客满意。公司通过宣传、培训使各阶层人员都理解管理方针并坚持贯彻执行。管理方针与公司战略相适宜。

公司制定的管理目标均已达成。管理目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环境目标：1、无重大环境事故，无重大其他责任事故；2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指标：1固废100%分类处理及收集；2、全年重伤害或火灾事故0起；3一般工伤事故≤3起；4职业病发生起数0起；管理目标制定合理，目标均可测量，抽查2024年1-12月管理目标均已达成；公司对各职能部门也建立了目标分解，各职能部门的目标分解见各职能部门的审核，确定了按季度和全年等阶段对各层级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由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主要从事资质范围内的流量计、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受审核方基本能够按照管理体系策划的安排对产品实施监视测量，能够按照组织的生产服务规范提供资质范围内的流量计、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通过现场观察及查阅以往的记录，受审核方能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实施生产监控。

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重要审核点包括：

1、管理目标，截止目前，公司2024年1-12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均已达成；
2、公司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运行正常，文件控制符合要求，作业现场未发现作废文件在使用情况。
3、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和教育：公司按照2023年公司制定的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适宜时进行了有效性评估。

4、公司近一年以来未发现工伤以及环境污染事件，未有环境安全投诉等情况发生。

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为废气排放，固体废弃，火灾，废气；不可接受的风险为触电、火灾、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围绕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的风险，部门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控制情况如下：

1) 废水控制：生产无废水排放，循环使用。主要是生产清洁和生活污水，用于清洁抑尘洒扫，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装置，过滤器等进行过滤后废气排放。每年定期进行检测。

3)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如废电线头、胶布、外包装等）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现场无混放现象；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按照要求交接至危废库房。相互签收落实。内部转移交接清楚。危废废物：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目前存放有废油漆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提供



了危废处置合同，能查见 2024. 10. 14 危废转移联单。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进行处置。合规。公司危废转移处置控制符合要求。

生活办公垃圾按照规定放置指定区域，交由环卫统一处理。提供了《废弃物处理记录》，打印纸、包装、纸箱等进行了变卖，综合管理部废弃灯管、墨盒等交由供应商回收。

4) 火灾控制：生产办公区域配备了灭火器，现场查看均在有效压力范围内。提供了《灭火器检查记录表》，每月检查一次，检查人：朱某。制定了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5) 机械伤害（设备运行伤害）：公司每月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月对生产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禁止设备误操作、违规操作等。制定了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制定了机械伤害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 物体打击：公司现场定置管理，每月对生产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禁止发生产品及材料搬运过程跌落、货架重物倾倒跌落等现场，同时制定了目标指标管理方案。

7) 触电控制：生产区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无电线裸露，定期检查线路、灯具、机械设备等的安全性能，负责人介绍，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用电知识宣贯，确保安全用电，无触电事故发生。

8) 公司目前职业危害因素：废气。控制情况：公司对其员工进行体检，抽见徐某体检，未见有疑似职业病等情况。符合要求。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目标考核制定。

仓库管理控制：

能出示 2024 年 1-12 月公司产品堆放记录，账物一致。公司原材料库堆放货物少，货物堆放高度满足要求，未见货物堆放超高的情况。符合要求。成品库目前未堆放产品，负责人称，因为市场不景气，导致生产任务不饱满，生产出的产品，堆放在仓库内。

查看仓库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情况。

废水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

固废排放：产品打包包装带等进行物回公司回收利用。固废都得到了综合利用，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噪声排放：产品装卸和搬运过程。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目前采用叉车等搬运进行转运，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严禁野蛮作业，做到轻装轻卸。

火灾：电路老化等。仓管员能够执行操作规程。张贴严禁吸烟警示标识。配置足够灭火器、消防栓等。参加公司组织消防演练活动。

车辆伤害：手拖车对产品运输、装卸过程。操作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进行了安全培训。严格超载超速急转弯。禁止野蛮作业。

公司仓库储存使用设备为：手拖车进行搬运。设备设施满足原材料、成品储存搬运、转运等。按照不同区域堆放，符合要求。台账和实物一致，符合要求。仓库均配备了灭火器消防设置，灭火器有效。能出示每月环境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合规。仓库管理人员参与了公司组织的消防演练。产品发货通过人工或者手拖车进行转运到货车。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绩效测量与监测管理程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明确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的责任部门、控制方法及措施、追溯的路线等。

依据以上程序，对生技部识别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了控制，对于电、水、纸张消耗、一般固废排放、生活污水等环境因素通过制定管理制度进行控制。对于火灾、触电、交通事故、机械伤害、危险固体废物废弃物等危险源通过制定管理制度进行控制。

绩效监测：

公司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测进行了记录；查见：

1、核查其按照体系要求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检查机制，其中包括：内审、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各层级例行的工作检查等。

2、部门分解目标均有效达成，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已验证关闭。

公司目前职业危害因素：废气。控制情况：公司对其员工进行了体检。提供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体检报告，未见有职业病，或者疑似职业病的情况。

去年监审不符合验证：查见：2024年3月8日，工作场所空气、物理因素检测报告，编号：TJZB(2024)职检010号，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查见：2024年2月2日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401116，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排放标准。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办公区域、生产现场未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

法律法规遵守情况：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注：按照认证范围公司提供的法律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网上查看企业经营状况：正常；营业执照范围覆盖此次审核范围。营业执照中：以上所有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询问总经理以及朱总均称：公司分支机构是南京鑫和兴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梅特朗测控仪表有限公司属于统一生产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工业园润谷路12号，同一个老板，同一套人马班子。

有关企业排污许可证一事，企业环境安全负责人朱总均称：企业所在生产地址位置这里都没有执行，因为企业属于小微企，公司目前是接受街道、区环保直接管理以工业园为单位，如果上级监测或检查出现不合格，就会立即开出不合格项，被检公司立即停产整改，待复查合格后，方可生产。目前每月接受上级环境主管部门检查，企业都是合格（未接到不合格整改通知书）。现在因为公司是小微公司，接受属地监督，排污登记许可平台已经将企业隔离，不需要登录，接受属地监督管理。

公司注册地址无人办公，企业提供注册地无人办公申明。企业目前经营场所所在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工业园润谷路12号；各部门分别在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工业园润谷路12号此位置办公经营生产。该地址一楼为生产地址，二楼为各部门办公室及会议室。

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已督促企业尽快去市场监管局报备实际经营地址。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编制了《2024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2024年10月20-21日按照策划时间间隔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培训，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无关的区域。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查见《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真实有效。企业编制了《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2023年10月29日进行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目标充分适宜有效，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等。管理评审输出提出了改进决定和措施，包括改进的机会、管理体系所需的变更、资源需求等。目前已经整改完成。保留了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管理评审过程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公司自开展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来，各部门都能以管理体系要求为标准进行运行；在管理体系运行方面，通过内审，对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监视和测量。检查发现的1个不符合之处，通过相关部门的及时确定并采取纠正措施，现已能按要求运行；通过管理评审，由各部门提出相应的持续改进项目，积极发现工作中的可改善项，及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更加有效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风险的管理。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近一年以来，没有发生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化。
- 2) 组织机构：无变化。
- 3) 管理体系：无变化。



- 4) 资源配置:无变化。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化。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化。
- 7) 外部环境:无变化。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化。
- 9) 联系方式:无变化。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验证上次不符合项生产部EO8.1：公司对其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预防措施，经验证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实施验证有效，符合标准要求。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公司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正确，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南京梅特朗测控仪表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柳 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